

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二、目的：藉班聯會正副主席之選舉過程體驗學習民主法治的精神。

三、實施對象：

(一)班聯會主席候選人：由高一、高二導師推薦**高二**學生參加候選。

1. 參選資格：有領導能力、言行舉止可為青年學生表率，入學後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2. 請有意參選人員及團隊務必於(九月底某一周五)10:00-12:20 全程參加選舉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二)投票人員：高一、高二、高三全體學生參加投票。

四、實施方式：

(一)候選人於(九月中某一日)前繳交「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候選人導師推薦表」，並於指定的篇幅與欄位內容觀摘述經歷與政見，由導師簽章，經審核通過者方能進行競選活動。

(二)審核人員為：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選委會主任委員及選委會總幹事共五人，經會議審核。

(三)宣傳品僅限面積於 A1 以內之海報，且應交由選委會、訓育組備查，確認無損及他人權利且無行政疑慮後方可張貼，張貼地點應依訓育組規劃地點。

(四)上課時間、午休(12:25~12:50)不得從事競選活動，違者依校規論處。

(五)候選人及助選員於競選時不得人身攻擊，違者依校規從重論處。

註：

1. 為維護校譽及品德教育考量，候選人於實體或網路的文本內容，若有傷人或有違學校行政程序之疑慮，校方有權進行勸導，嚴重者得以要求撤下。

2. 候選人務必留意「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與本計畫之實施方式，違反者經校方口頭勸導無效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取消候選人資格」或「校規處分」等處分。

五、競選活動實施流程：

(一)序號抽籤：(九月中某一日)中午，於學務處公開抽出。

(二)活動時間:(序號抽籤日)開始至(選舉前兩日)止(可張貼審核過之競選海報)。

(三)政見發表:由訓育組統一製作選舉公報,於各班公告。每位候選人可拍攝政見影片 3-5 分鐘,擇一日於(競選活動期間)中午時間播放一次。

(四)投票時間:(九月底至十月初某一日)第二、三、四節,地點:本校禮堂。

(五)開票時間:(選舉當日中午或第五節)開放監票並全程錄影。

(六)當選公布時間:(選舉日隔周周一)放學前,於校網及學務處公告。

(七)班聯會主席交接時間,於月會或班級代表大會舉行交接儀式。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